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专题摘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3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	3
1. 一般性评论 .....	3
2. 结论草案 1：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	3
3. 结论草案 2：以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	4
4. 结论草案 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	4
5. 结论草案 4：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 .....	4
6. 结论草案 5：嗣后惯例的归属 .....	5
B. 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 .....	5



1.	一般性评论.....	5
2.	第 1 条草案：条款草案的范围.....	5
3.	第 3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	6
4.	第 4 条草案：属人豁免的范围.....	7
C.	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	8
1.	第 5 条草案之二：合作的形式.....	8
2.	第 5 条草案之三：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	8
3.	第 12 条草案：提议援助.....	8
4.	第 13 条草案：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	8
5.	第 14 条草案：便利外部援助.....	8
6.	第 15 条草案：终止外部援助.....	8
7.	第 16 条：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	9
D.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10
1.	一般性评论.....	10
2.	方法、规模和要查阅的资料的范围.....	10
3.	最后形式.....	10
E.	条约的暂时适用.....	11
F.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1
G.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13
H.	最惠国条款.....	14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5
1.	增加新专题.....	15
2.	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16
三.	专题摘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6
A.	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	16
B.	关于保留的对话.....	17

##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第 17 至 26 次和第 29 次会议以及 11 月 15 日第 1、4、5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分三部分审议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二章，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至第十一章。在 10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还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四章。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对条约的保留”的决议草案 A/C.6/68/L.23 和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8/L.24。这两个决议草案在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分别成为第 68/111 和 68/112 号决议。

3. 大会第 68/112 号决议第 34 段请秘书长编写并分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情况摘要。为了遵守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本专题摘要。摘要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有 9 节：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C.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D.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E. 条约的暂时适用；F.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G.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H. 最惠国条款；I.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辩论摘要。

## 二. 专题摘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 1. 一般性评论

4.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专题审议方式的变化和方向调整。各代表团总体上对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草案及其附注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澄清条约解释规则或嗣后协定及惯例作为解释工具的限制。有人认为，结论草案应更加精确，更具有规范性。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审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条、通过解释性决议的程序要求以及嗣后惯例在条约修订中的作用。

#### 2. 结论草案 1：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

5. 结论草案强调维持《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关于条约解释的既定方法，将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置于此框架之内，而不更改这些规则。各代表团对

此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不要局限于从现有规则中提取内容。一些代表团同意认为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意见，但有人不赞成这一提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在结论草案中提及条约解释的单一合并方式，而不在第三十一条提到的解释资料之间区分主次。有人指出，所涉条约的性质也许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但另有人表示，这可能会削弱条约解释方法的统一性。

### 3. 结论草案 2：以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

6. 各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2 的措辞表示欢迎。一种观点认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不是具有约束力的解释资料，但有人认为前者应被认为对缔约国有约束力。一些代表团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可否被认为是缔约国对条约含义的理解的“客观证据”表示疑问。有人认为，“作准”一词用于条约语文文本时具有特别技术性的含义，建议使用“被接受的”或“有效”等词作为替代。关于评注，有人对“作准解释资料”与“作准解释”的区别提出质疑，并建议在结论草案里提及国家惯例的例子。

### 4. 结论草案 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

7. 一些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3 的措辞表示欢迎，虽然有人指出从本质上来说该结论草案过于笼统。委员会对是偏向于当时意义的解释还是偏向于演变的解释的问题不采取立场，有人赞扬这种做法，但一些代表团表示应谨慎对待演变性的解释。有人认为条约的性质对于断定条约是否能随时间演变可能有关。一些代表团对“推断的意向”一词表示关切，指出在此背景下意向应根据适用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的情形来断定，而不能通过独立调查。有人指出，随时间演变的可能不是某一术语的含义，而是缔约国的意向，因此建议鼓励委员会探讨这一可能性。

### 5. 结论草案 4：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

8. 一些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4 的定义表示欢迎，尤其是对第三十一条含义内的“嗣后惯例”与“其他嗣后惯例”的区分表示欢迎。有人认为，“嗣后协定”不必一定要是《维也纳公约》所指的条约，可以是非正式协定、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条约机构的解释性声明。另有人表示，“嗣后协定”需要具有约束力，才能为此目的得到考虑。有代表指出，“嗣后惯例”不应被界定为“行为”，因为国家行为可能有各种各样，也可能相互矛盾，因此建议修改定义，以表明只有始终一致的国家惯例才能确立缔约国的解释。此外，有人提出，如果嗣后惯例为某一条约并非所有缔约国的惯例，则这些惯例只能作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限制性条件下的解释之补充资料。有的代表团还鼓励委员会讨论嗣后惯例与第三十二条含义内解释的其他补充资料的关系。

## 6. 结论草案 5: 嗣后惯例的归属

9. 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国家司法机关和下级机关的惯例,并要求澄清国家低级机关与高级机关之间的区别。另有人表示,为本专题的目的,行为如果由负责适用条约的国家机关采取或接受,只能归属于国家。一些代表团承认,为了揭示缔约国嗣后惯例,在解释某些条约时可考虑到非国家行为体的工作和行为,特别是司法机构的工作和行为。其他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澄清尤其是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的相关性。

## B. 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

### 1. 一般性评论

10. 大家对委员会在前几年工作基础上对本专题的审议迄今取得的进展普遍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特别提到关于本专题的三个条款草案已获得临时通过。大家承认该专题很重要,具有实际意义,但有难度。加大任务难度一点是缺乏关于国家决定是否移交刑事起诉时的考虑因素的公共记录。

11. 若干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在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维持国家间和睦关系之间取得平衡。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豁免作为刑事诉讼的障碍的程序性质,指出个人原本的实质性犯罪责任仍然不受影响;因此,豁免不应被视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漏洞。

12. 在审议本专题时,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采用明确、限制性、有价值、本体性的方法。但有人认为,所提议的对国际法价值的分析只会使本专题的审议更为复杂。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明确区分现行法与拟议法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利用拟议法时应极其谨慎。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不要过于小心翼翼,适当时应毫不犹豫地开始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工作。

13. 一些代表团承认应在区分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又强调两者的相似性,尤其指出与属人豁免有关的一些考虑因素与属事豁免相关。

### 2. 第 1 条草案: 条款草案的范围

14. 第 1 条草案的处理方式得到普遍支持。一些代表团强调本专题重点在于刑事管辖,而不是民事管辖,指出评注中应清楚说明条款草案对可能存在的任何民事管辖豁免没有影响。

15. 另有人强调,一些定义上的问题需予考虑,包括诸如“国家官员”、“刑事管辖”等术语。关于“国际官员”,委员会有必要确定在条款草案中使用“官员”一词是否妥当;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改而使用“以国家名义行事的国家代表”。关于“刑事管辖”,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以前编纂时没有提出定义,对这样的定义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另有人指出,评注似乎暗示,这一术语局限于与司法程序有

关的一套行为的原因不清楚，因为有惯例显示，包括行政当局在内的政府行政部门在没有司法机构事先介入的情况下行使限制性权力。

16. 一些代表团赞同在委员会对确定诸如“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属人豁免”、“属事豁免”等术语的定义的必要性和用途表示的关切。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确定这些术语的定义有用。

17. 一些代表团虽然同意条款草案仅仅事关对另一国的刑事管辖豁免，但表示委员会也许应分析与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合作的考虑事项，特别是与诸如逮捕的实施、证据收集、涉及第三国人士的情况等国内法律程序有关的事项。

18. 可以想象，国家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可进行初步调查。有鉴于此，有人还表示，委员会也许需要说明牵涉到豁免的确切时刻。

19. 据一些代表团的<sup>理解</sup>，第2款涵盖习惯法和条约法的特别规则。但有人认为，该款关于范围的措辞有些混乱，一些代表团认为其意图不是详尽阐述范围，其他人认为这方面不清楚。另有人表示，委员会也许应该进一步阐述与条款草案比较每一特别制度的适用方式。例如，不清楚的是，“不妨碍”条款是否自动的、专属的。在这方面，不能看出特别规则是仅在它们比现有条款草案规定的豁免更有利的情况下适用，还是在不太有利的情况也适用。的确，有人问，是否会有条款草案被认为也适用的某些情况。

20. 另有人表示，第2款应明确提及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和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与一国军事部队相关的人员列入其中。同时，有人对“相关的人员”一语的具体性表示关切，指出适用于这种情形的法律制度有多种，这个问题需要得到全面审议。

21. 此外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一国根据国际法单方面授予豁免权的情形。但一些代表团支持在第2款中不提及这一点。

22. 关于“国家”概念，有人建议委员会不妨在阐述范围时探讨与非自治领土的承认和地位有关的事项。

### 3. 第3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

23. 第3条草案的主旨得到赞同。然而，有人就一些方面评论指出，委员会应始终将国家惯例作为各项主张的基础，这一点尤其重要。一些代表团同意属人豁免限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让其他高级官员也享有属人豁免的可能做法缺乏足够的实践基础。有人指出，这些官员被当作特别使团的成员对待是适当的。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只有少数高级官员享有属人豁免，但对所提议的限制是否得到国家惯例和判例法的支持的问题表示怀疑。有人认为，这些人是否享有属事豁免或特别使团的豁免的问题并没有充分的定论，不能将这些人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有人指出，扩大属人豁免适用范围，使其涵盖其他高级官员，也有

其理由，与委员会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提出的代表和职能理由是一样的。任何这种延伸的做法可以被视为逐步发展国际法的结果。有人建议，一旦委员会完成关于属事豁免的工作，可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建立必要标准是有用的，可以作为替代办法。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解决属人豁免享有者的家庭成员的问题，建议可以让他们享有特别使团的豁免。

25. 关于属人豁免的可能例外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回顾指出，这类豁免是基于地位的；因此，重要的是，不要提出没有理由的例外或可能难以落实的例外，从而导致豁免的主要目的失去意义。为此，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国际法中没有理由断定存在属人豁免的例外情况。

26.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是否存在豁免例外，尤其是在发生严重罪行情况下的豁免例外，应取决于对国家惯例的深入分析。有人强调指出，总的来说，关于打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不应为了保护国家官员，将豁免规则变为有罪不罚规则。一些人认为，国际法正在发展，以排除涉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犯下国际罪行的国家官员的属事豁免，另一些人认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的战争罪等罪行不应列入关于豁免涵盖的行为的定义。有人争辩说，这种行为是自始即不受任何豁免考虑，因此与任何所谓的官方职能均无关。

27. 一些代表团指出，属人豁免不取决于一人的国籍，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重新考虑国籍因素的关联性，因为在其他一些豁免制度中，国籍因素被认为是很有关系的。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属人豁免在正式访问和私人访问时均适用。有人还认为需要在条款草案评注中清楚说明，不能强迫享有属人豁免的人作证，甚至在他们并非被告的刑事案件中也不能强迫他们作证。

#### 4. 第4条草案：属人豁免的范围

29. 有人指出，该条款草案反映了关于属人豁免时间范围的法律的状况。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重新审议第2款，因为存在可能的例外情况，尤其是可能存在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的情况。尽管属事豁免将在稍后阶段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了解什么是“公务行为”。

30. 有人建议，评注也许有必要探讨王位继承人、当选国家元首的地位以及关于临时或以其他方式担任这些职位的条件。

## C. 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

### 1. 第 5 条草案之二：合作的形式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澄清第 5 条草案，载于第 5 条草案之二，而另一种意见认为，第 5 条草案之二没有必要，因为它并不包含任何规范性内容。同样，有人认为，该条款草案应被视为不产生法律义务，因为它是描述性的。另有人建议，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形式应以受灾国的请求为根据。

### 2. 第 5 条草案之三：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

32. 有人表示支持列入第 5 条草案之三。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结合第 5 条草案中的合作义务一起阅读时，第 16 条草案中的“措施”和“适当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会导致要求国际组织发挥比实际上所能发挥的更大的作用。有人建议，除了采取旨在减少灾害本身风险的必要措施，还必须在灾前阶段扩大合作，加强受灾民众和社区的复原能力。其他建议包括：提供对第 16 条草案的明确的交叉参考，并在评注中指出这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项目和方案、跨界规划、制订方法和标准、能力建设、交流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以及交流风险分析和信息。还有人表示赞成关于将该条款草案并入第 5 条草案的提议。

### 3. 第 12 条草案：提议援助

33. 有人表示支持第 12 条草案，但建议委员会消除国家、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区别，指出它们都“可以”向受灾国提议援助。另一些代表团支持第 12 条草案恰恰是因为它包含这种区分，以避免认为非政府组织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的解释。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草案是不必要的，因为所述内容不言自明。

### 4. 第 13 条草案：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

34. 有人重申，提供援助的条件不应取决于受灾国的单方面决定，而应基于受灾国和援助行为体的磋商。同样，有人建议，这项规定应进一步完善，更加强调受灾国和援助实体的合作。另有人建议对提供援助的国家规定同样的限制条件。此外还有人建议提及妇女以及特别脆弱群体或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 5. 第 14 条草案：便利外部援助

35. 有人建议提及在外部援助终止时高效率地妥善撤离救济人员、物资和设备的措施。还有人表示希望第 1 款(a)项不提及“特权和豁免”。另有人建议插入“在适用情况下”这一短语，以表明并不总是给予这种特权。

### 6. 第 15 条草案：终止外部援助

36. 有人建议在条款中清楚说明，终止援助不应牺牲受灾者的需求，在受灾国请求终止援助时尤其如此。有人还要求进一步澄清对协商的要求的程度，特别是说

明终止援助是否需要经相关行为体商定，并澄清终止的方式。另有人建议该条草案明示确认受灾国保持对援助期限的控制权。

## 7. 第 16 条：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

37. 虽然第 16 条草案得到了支持，但有观点认为，预防灾害的问题不应转移委员会对灾后援助的关注。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减少灾害风险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最好将第 16 条草案放在开头的条款之列。有人认为，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是基于对国家主权的当代理解，即不仅包括权利，还包括国家对其公民的责任。该责任也符合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义务。

38. 有人指出，还有必要遵守国际法中既定的尽职原则。还有人建议第 16 条草案评注说明，一国防止灾害的责任包括采取必要、适当措施确保其行动不会增加其他国家的灾害风险的责任。另有人建议区分自然灾害和工业灾害在减少风险的背景下特别重要，因此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作出这种区分。

39. 关于第 1 款，有人表示赞成提及存在采取法律义务。另一方面，该条草案的标题中的“责任”的存在问题引起争议。有人认为，如果给各国规定一项积极义务，这是一种手段，而非结果。此外，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报告 (A/CN.4/662) 所载的广泛的国家惯例并非出于法律义务的意识。有人建议委员会像先前开展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的工作那样，通过分析“风险”概念，更深入地研究国家什么时候面临这一降低风险的“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只是承认许多国家接受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这在各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以及国内法律框架中是显而易见的。

40. 有人指出，必须考虑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能力或资源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其他代表团则不那么关切，因为“必要和适当”的概念已经顾及能力差异。有人表示欢迎强调采取措施涉及国家的内部法律框架。另一些人认为立法是不够的：还需要减少灾害的风险和后果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有人建议列入“特别是”一词，以便有更大的酌处权。关于改进的建议包括：提及确保采取适当和“系统的”措施；明确规定必须“有效地”执行法律。

41. 关于第 2 款，有代表团回顾说，列出三类措施，并非意在详尽无遗，而只是考虑到采取的措施将因灾害不同而异，举例说明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应采取广泛的实际措施。有人建议，关于风险和过去损失的信息传播的内容不应是绝对的，必须以每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则、条例和国家政策为指南。有人还建议具体提及下列事项：进行多重灾害评估，包括确定脆弱民众或社区以及有关危害的相关基础设施；制定切实的预防措施，帮助民众或社区减少风险，加强复原力；评估面临自然灾害的社区的脆弱性，减轻这种脆弱性。

## D.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 1. 一般性评论

42.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该专题的名称改为“习惯国际法的确定”；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尽管做了这一改变，委员会应继续对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这两方面进行审议。

### 2. 方法、规模和要查阅的资料的范围

43. 关于方法，代表团对“两要素”做法普遍表示欢迎，但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国家惯例和法律确念的相对份量及其时间因素。一些代表团支持在习惯国际法的确定方面采取一种共同的、统一的方法，但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对国际法不同领域采取不同的确定方法。

44. 关于范围，一些代表团欢迎提议不对绝对法进行详尽研究，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绝对法与习惯国际法紧密相联，因此值得研究。代表团也普遍欢迎委员会打算审议习惯国际法与国际法其他来源之间的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与其他来源之间的关系作为关于国际法来源等级这一单独专题的一部分加以研究，但条约法除外。一些代表团还鼓励审议习惯国际法与区域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最后，有人表示支持研究“双边惯例”以及不具约束力的规范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之间的关系。

45. 关于要审议的材料范围，一些代表团鼓励研究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国家惯例，并重申，国家惯例对这一专题仍然至关重要；不过，几个代表团承认，只有极少数国家有系统地编纂和公布其惯例做法。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分析国家惯例、特别是国内法院的裁决时需小心谨慎。

46. 对国际和区域法院的裁决也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欢迎审议这些裁决，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应谨慎看待这些裁决。一些代表团还支持审议国际组织实践的作用，提请特别注意大会各项决议和代表团发言的潜在相关性；其他代表团则再次敦促需谨慎行事。一些代表团认为，对非国家行为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相关性(如果有的话)应仔细审议。

### 3. 最后形式

47. 关于委员会本专题工作的成果，几个代表团欢迎提议拟订附有评注的结论，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种成果对法官和从业人员可能具有实用价值。也有代表团提议制定一套准则，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在工作后期再考虑最后成果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支持重视术语的清晰度，重视制定词语表。无论成果如何，几个代表团再次敦促委员会在工作中不应规定性过强，指出必须维护习惯国际法的灵活性。

## E. 条约的暂时适用

48. 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目的应是审查条约暂时适用机制及其法律效力。具体建议包括审议如下问题：因国家不遵守其已同意暂时适用的条约条款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暂时成立条约创立的机构；暂时加入的可能性；对暂时适用期限的限制；某些类型的条约，比如确立个人权利的条约，是否不能暂时适用；暂时适用的习惯法性质；暂时适用是否适用于整个条约；暂时适用的启动和终止，包括单方声明是否足以满足这一目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与该公约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49. 另有人建议委员会分析暂时适用的各种模式，因为通过分析可能发现，始自签署之日的暂时适用与始自批准之日的暂时适用涉及到的问题不同，前者的问题可能比后者更多。还有人建议将暂时适用的条约与临时协定区别开来，并建议委员会审议以单独协定的方式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包括暂时适用的条约本身未就其暂时适用做出规定的情况。代表团还支持将审议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问题纳入该专题的范畴。此外，有人建议区分多边条约与双边条约框架内的暂时适用。

50. 与会者重申，暂时适用的重要后果是，相比条约生效后而言，在条约暂时适用期间条款的适用可能更容易终止。有人表示，违反暂时适用条约而产生的义务并不牵涉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有人对这种看法表示支持。同时有人指出，没有必要审议这种不法行为的后果问题，因为这种后果与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已经涵盖的后果是一样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应由各国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这种行动的法律后果。

51. 一种看法是，对暂时适用不应鼓励也不应阻止，而应被理解为附带国际后果的一个法律概念。有人对此表示赞同。特别重要的是，必须保持条约暂时适用制度的灵活性。

52. 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暂时适用的国际层面上，因为是否决定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是国家的宪政和政策事务。不过，有人建议委员会决定是明确地一概排除国内法律方面，还是对国内立场也作一些分析，例如在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其符合国内法或宪法为条件时，就国家对这些条约中的“限制条款”的立场进行分析。

53.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审议本专题工作的可能成果为时尚早。一些初步建议包括编制带评注和示范条款的指南，或只是拟订一套准则。

## F.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54. 几个代表团对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一事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这一法律领域的时机已经成熟，但也有人对推进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提出疑问。有人指出，该专题涵盖了广泛且具有潜在争议性的问题，可能会产生

深远影响，并特别提请注意在武装冲突期间同时适用不同法律体系的问题。有人还表示，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做了充分规定，在和平时期，应适用与环境有关的一般规则。

55. 一些代表团提出，在审议这一专题时，应注意各种法律制度的相关性。因此，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对各种法律体系进行全面评估，以便分析有关规则，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需要评估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环境破坏是源于缺乏明确规定的环境保护义务、环保义务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还是两者兼而有之。有人进一步建议委员会确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国际环境法条约是否继续适用。

56. 几个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打算分三个时间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审议这一专题。但有人强调指出，这种区分只应是出于分析目的；这一议题极为复杂，很难严格划定三个阶段的分界线。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把重点放在第一和第三阶段的决定表示欢迎，但也有人认为，第二阶段最值得注意。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采取划分时间段的办法，更有意义的做法是，审查本专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

57. 关于第一阶段，有人认为，只有当潜在的军事冲突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时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也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与潜在武装冲突有关的义务”的含义，并说明委员会是打算确立新的义务，还是只起草一套准则。关于第二阶段，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已有的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法律制度。有人强调，委员会不应试图改变现有义务，因此对特别报告员把重点放在确定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武装冲突法中的现有规则和原则的决定表示欢迎。还有人指出，这一阶段涉及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不讨论某些武器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本专题的这一方面值得注意。有人表示支持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列入第二阶段，并要求说明是否也审议暴乱和内部动荡。关于第三阶段，有人认为，应讨论责任或问责以及对造成的环境破坏或损害进行赔偿的问题。有人还建议委员会尤其侧重于修复环境的措施，并处理排雷问题。

58. 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这一专题，拟订准则比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制度更为合适。一些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一些代表团不赞成在这一领域拟订公约，一种观点认为拟定条款草案也许更为妥当。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不排除逐步发展这一法律领域的可能性。有人还建议，发展最佳做法可以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有用基础，并应考虑编制一本手册，反映相关法律领域中的现有基本准则以及表明国家惯例可能演变的一些因素。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目前就最终成果采取立场为时尚早。事实上，有一种看法认为，现阶段就这一问题制订准则或达成结论既不可取，也不可能。

## G.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59. 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专题对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认可工作组的报告及其就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所做的分析。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该判决所述的具体情况是否能产生广泛影响表示怀疑。

60. 一些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决定不评估该义务的习惯法性质，重申他们的立场，即认为习惯国际法没有规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在他们看来，该义务源于具体的条约规定。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建议为此目的对国家惯例进行审查。

61. 一些代表团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即考虑到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规定多种多样，试图协调统一这些规定是徒劳的。事实上，有人认为，由于这一义务是在具体情况下履行的，试图评估该义务的适用或解释的任何努力对于本议题的发展可能徒劳无益。但有人指出，或许可以找出这些条约条款的一些共同特征。还有人提议，委员会应着力解决现有条约制度的不足；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限制今后在这一专题方面的工作。还有人认为，考虑到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委员会应更深入地分析起诉义务和引渡义务孰轻孰重的问题，以及与起诉义务有关的程序问题。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将向国际法庭移交被告人作为履行义务的手段这一问题，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但也有人指出，不应讨论这一问题，因为在这一法律领域已有适用的具体规则。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包括普遍管辖权的某些方面，其他代表团则指出，这些概念具有独特性。有人还强调，应非常谨慎地对待强制性规范这一概念。

6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与会者强调指出，委员会应力求就这一专题通过具体成果。不过，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在确定有关该义务的依据的现有法律状况之前就拟订条款草案，不免为时过早。有人建议，为了消除常规做法中的差距，委员会可拟订有关这一义务的示范条款。但也有人认为，这种做法是不恰当的。另一项建议是由委员会拟订评注，以协助履行该义务。但是，鉴于该专题缺乏明确性，而且在以有益方式系统处理该专题方面遇到诸多困难，一些代表团对能否推进这一专题工作表示怀疑。事实上，有代表团提出疑问，如果委员会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本专题是否还有意义。一些代表团指出，本专题的工作缺乏具体进展，建议结束工作；工作组的报告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最终结果。

## H. 最惠国条款

65. 各代表团对研究小组迄今开展的大量工作和分析表示赞赏。有人认为，研究小组的工作非常有助于澄清国际经济法中导致出现相互矛盾的解释的某些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国际投资法领域的问题，涉及下列情况：(a) 将最惠国条款延伸至解决争议机制的规定；(b) 排除这种延伸的规定；或(c) 不提此事的规定。各代表团强调，《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解释工具至关重要。

66. 一些代表团强调，他们非常重视谈判双边投资条约的当事方之间就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和覆盖面达成一致意见原则，同时指出，在解释条约时，如果最惠国义务与争端解决有关的范围没有具体阐明，就不应否定经过谈判达成的程序要求，不应假定最惠国义务可广泛适用。还有代表团指出，研究小组的建议应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这可能有助于更好地平衡投资者和东道国双方的合法利益。

67. 关于研究小组建议审议的其他领域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对最惠国条款在其他领域施行的情况进行一些比较分析。所涉领域如：总部协定；国家采购，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服务贸易；最惠国条款机制、国民待遇和外国人待遇最低国际标准之间的关系、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最惠国机制中的互惠影响。

68. 一些代表团希望研究小组能进一步研究在投资条约中能否更清楚地界定“欠优惠待遇”的问题(特别是最惠国原则是否要求给予条约缔约方的投资人及投资完全一样的待遇和条件，或本质上同样的待遇)。

69. 关于最终形式，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研究小组的定位，即不订正 1978 年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也不拟订一揽子新条款草案。各代表团还回顾说，最惠国条款是特定条约形成的产物，在结构、范围和措辞方面往往差别明显。最惠国条款还取决于载有这些条款的具体协议的其他条款，因此无法采用统一办法。有人建议，为使最惠国条款成为各国政府和从业人员的有用资源工具，研究小组应把重点放在提交一份报告上，并在报告中介绍和分析在争议解决方面与最惠国条款范围有关问题的当代判例。有人告诫说，研究小组不应过分注重规范性。也有代表团对是否需要示范条款持怀疑态度。但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订准则和示范条款。有代表团建议，作为一种替代办法，也许可以把有关条约所载的条款示例列出目录，提请各国注意不同仲裁裁决对它们的解释。有代表团支持研究小组采用的在一般国际法的背景下研究整个问题的方法。有代表团确认，总体目标应是防止国际法不成体系，使投资仲裁方法更加协调一致，增加投资法领域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1. 增加新专题

70. 一些代表团欢迎将“保护大气层”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若干其他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一点。一些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商定专题范围的限制条件，其他代表团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某些代表团问，限定范围后，着手审议该专题是否有用。若干代表团认为，鉴于该专题的现有条约机制，不应列入该专题。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该专题未达到新专题的甄选标准。某些代表团认为，商定限制条件未能缓解他们对专题制定的关切，若干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不应妨碍在其他地方对有关问题的政治谈判。关于工作成果，一些代表团认为，该专题更适合准则草案，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71.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若干其他代表团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若干代表团认为，该专题是委员会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方面工作的自然延伸。但若干代表团再次对该专题工作的可行性及该专题的目标表示关切。

72.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若干其他代表团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若干代表团指出，该专题达到了委员会的专题甄选标准，但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没达到。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该专题与现有法律文书的关系，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关系；有代表团还问及该专题与现行的习惯国际法规范有何关系。若干代表团建议，有关该专题的任何工作应补充现行的法律制度，而不是与之相重叠。若干代表团指出，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可以涉及《罗马规约》未涵盖的方面，包括国家间合作总框架以及国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其他一些代表团质疑拟议审议该专题是否有用，但若干代表团指出，最好在如何确保《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以及加强相互间法律合作的问题上开展工作。若干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和讨论该专题，但同时强调，委员会应注意避免任何预先设定的结果，而且任何结果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73. 关于委员会的专题选择，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决定将哪些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优先考虑那些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实际指导的专题，而不是非常学术和技术性的专题。有代表团也指出，委员会继续提出适合列入其工作方案的新专题，表明国际法的许多方面还有待探究。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量引人关注，而且需要保持警惕，以确保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不会太多，导致无的放矢。有代表团提出将强制法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关系等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74. 多个代表团还建议考虑将其他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各代表团支持并列的专题包括“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和“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

## 2. 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7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若干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需要加强接触。为此，若干代表团重申他们的立场，即委员会的届会至少每五年应在纽约举行一次。若干代表团还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受预算限制，所有特别报告员不能都出席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有代表团还鼓励委员会提高效率，在国际法领域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76. 若干代表团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的支持。若干代表团指出，令人无法接受的是，编纂司的定期出版物可能会因经济原因而面临风险。这些代表团还欢迎编纂司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的宣传工作以及为消除《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出版工作积压而提供给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 三. 专题摘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A. 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

77. 多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包括导言、准则及其评注；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指南》的实际价值。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指南》并不是要取代或修正 1969、1978 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而是要为国际法从业人员提供帮助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解决与保留有关的困难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指南》总体上是平衡的，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但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指南》并没有总是反映国家实践或共识。还有代表团要求简化《指南》，因为《指南》未能去掉有关保留的所有不确定因素，而且有时造成了更多困难。

78. 关于《指南》对保留的效力问题采取的总体方法，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方法，他们认为，该方法规定了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的条件，有助于评估条约保留的效力。但若干代表团对此提出了一些关切，他们特别指出，《指南》未反映现行法律，而且也不能认为在此问题上已取得理想的结果。有代表团认为，无效保留的唯一后果是，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不会产生条约关系。还有代表团指出，应将人权领域的保留视为无效。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他们反对由条约监测机构对保留的效力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评估。有条款规定，无效保留的提出者可随时表示在不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受条约约束，该条款遭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批评。有代表团还建议，不应将“保留”一词既用于有效保留，又用于无效保留，因为保留是单个国家用于评估其条约关系范围的一个手段，因此该问题更恰当地说，是一个可施用性问题，而不是效力问题。

79.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为这些声明制定详细准则将造成适用性问题，而且可能会影响其用途。还有代表团指出，

由于解释性声明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制定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的必要性值得怀疑。

80. 虽然一些代表团对《指南》在过时提出保留方面的方法表示欢迎，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指南》并未反映习惯法，而且《维也纳公约》也未预见到此类保留。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的法律效力。

81. 关于涉及条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保留问题，一些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指南》评注中采用的方法。一种意见认为，不把整个条约适用于特定领土的声明，就不是《维也纳公约》中所述的保留。《指南》评注中采用的方法与这一意见是一致的。一些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一方法。

82. 有代表团指出，由于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款，《指南》中提到国际组织是不合适的，应为国际组织制订单独的法律制度。

83. 若干代表团对具体准则提出了更多实质性意见。

84. 委员会关于大会应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指南》的建议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支持。

## B. 关于保留的对话

85. 委员会要求就保留问题展开对话，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强调对话可以在避免提出不符合国际法的保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对话应由缔约国本身去做，设立新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令人怀疑。有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问题，在考虑设立机制之前，最好让实践围绕《指南》发展。有代表团虽然注意到委员会建议需要通过深入研究进行保留对话，但建议让保存人，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在此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还有代表团建议，不应利用保留对话对想要提出保留的国家施压。最后，有代表团强调，此类对话不应损害现行体系固有的灵活性。

8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关于条约保留的“观察站”可能很有用，并对呼吁在区域一级建立类似机制的建议表示支持。有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落实这样的机制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指出，如果设立“观察站”如果能够在《维也纳公约》框架内满足各国的需求，而且“观察站”不是一个强制程序，那就是可以接受的。也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对“观察站”建议进行进一步思考。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于设立“观察站”表示关切，认为欧洲区域组织内采用的机制不适合移植到全球层面。有代表团建议先行试验，然后再正式设立一个机制。有代表团对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作为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欧洲观察站的工作发表了意见。

87. 一些代表团对建立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还需进一步阐述该机制如何运作。有代表团指出，此类机制的职能应限于在提出保留或反对意见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若干代表团对在从根本上讲属于两国和多国间进程中植入这样一个独立机制是否合适表示怀疑。还有代表团补充说，现有机制已经为交流意见和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框架，而且各国可以在特定条约内自由设立此类机制。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各国没有义务接受保留，因此不需要一项机制解决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最后，有代表团表示，设立该机制后，可能会认为请求援助国必须通过该机制提出援助请求。

---